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8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會議紀錄各1份(0083156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銓敘部檢送101年4月16日召開「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09122號函辦理，如附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 二、本次研商會議決議，公保保險費率應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為8.25%，並擬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銓敘部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保險費率。惟因事涉預算編列，爰請各機關學校預先評估調整後增加之補助保費，並籌編102年度預算支應。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二市)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1/05/24  
16:16:04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何佳倫

電話：02-82366645

E-Mail：hj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135709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J00D0484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1年4月16日召開「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

說明：本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公保保險費率應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為8.25%，並擬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爰本部已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之規定，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保險費率。惟因事涉各機關之預算編列，是請儘速預先評估調整後政府增加之補助保費，並籌編102年度預算支應之。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

副本：

101/04/25  
11:19:14

## 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吳政務次長聰成

記錄：何佳倫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及決議：經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後，獲致決議逐項如下：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保險費率是否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請討論。

1、出席機關之意見，整理如下：

（1）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支持調整；蓋因：若不予及時調整係因考量各級政府財政負擔問題，恐會引發被保險人對法制信賴的質疑。至於所以必須調整保險費率，在說法上，希望能澄清調整保險費率並非實施公保年金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致。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依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部分，尊重會議決議。惟本次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採 3.5%，是否有偏低之情形？

（3）教育部：~~建議~~暫不調整，俟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後再一併處理。

（4）新竹市政府：基於本府財政負擔較為沉重，  
☒建議暫不調整。

(5)其他出席機關：尊重本次會議決議。

2、決議：公保保險費率之調整機制係法有明文；又為確保公保財務永續經營及公保被保險人權益保障，應依據精算結果調整保險費率。

(二)公保保險費率應調整為多少？請討論。

1、出席機關之意見，整理如下：

(1)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精算資料顯示，公保養老給付實施年金化後，平準保險費率為9.19%，和8.25%相比後增加0.94%，二者相差幅度達11.39%，將再度超過5%的容許範圍。換言之，實施公保年金後，勢必又要調整保險費率，是為了要減輕公保保險費率一再調整的輿論壓力，可否俟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後，再依公保法需要的費率，規劃採分年的方式逐步調足？此外，為了確保公保永續經營，除了調整公保保險費率外，是否有調整政府和被保險人補助保費比例之可行性？

(2)臺南市政府：保險費率希望採乙案一調整為8%。

(3)宜蘭縣政府：建請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籌妥財源補助地方政府緩漲至8%之方案辦理，以減緩地方政府財政衝擊。另，所增加之經費並建議納入一般性補助款項目內。

(4)桃園縣政府：建議調整幅度不超過8%。

(5)彰化縣政府：建議採乙案—調整為 8%。

(6)其他出席機關：尊重本次會議決議。

2、決議：考量本次精算公保保險費率為 8.25%。若採乙案之 8%，則仍有 0.25%之財務缺口；又以 100 年底之公保準備金負債覆蓋率為 92.5%，已呈現虧損狀態，如不予以一次到位調整為 8.25%，恐將產生債務移轉至下一代而不符世代正義原則，爰決定調整為 8.25%。至於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實施後，屆時如有不足，再依精算結果調整因應。

(三)調整後之保險費率應自何時開始實施？請討論。

1、出席機關之意見，整理如下：

(1)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倘若搭配去(100)年 7 月 1 日調薪時一併調整，或今年 1 月即調整公保保險費率，可能對被保險人來講，是比較可以接受之方案。

(2)行政院主計總處：倘若確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考慮預算編列問題，應加緊行政程序作業。

(3)其他出席機關：同意依本案擬處意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決議：

(1)公保準備金須有財務預警機制(即定期精算)，目的即在確保公保之永續經營。所以依據定期精算結果，適時調整保險費率來彌平公保之財務缺口，方始正辦。惟所以未在 100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時配合調整保險費率，除係礙於公保準備金之定期精算制度外，考試院政策決定「於 2 年內不可因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調整保險費率」亦係公保無法及時調整費率之主因，先予敘明。

(2) 考量各機關預算編列問題，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作業期程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於 101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概算編列事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 席：吳 聰 成

